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02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76736100A_1140002831_ATTACH1.doc、ATTACH2 376736100A_114000283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3,536元以下）或具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(職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(已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要點修正於本局官網公告發布，補助規定以修正後標準為主。

五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114年4月15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04733 114/03/07

- 七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- 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林小姐。

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訂

線



附件二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族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	
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(3萬3,536元)						
就讀學校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		
二、檢附證件：										
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					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 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 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(未成年者或未滿 20 歲，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										
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
就讀學校初審意見：查 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，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，確實無訛。										
承辦人：			單位主管：			校長：				
第3頁，共6頁										



附件三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全戶人口資料(含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職業	每月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 (含利息、營利、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審核項目	內容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本局核定結果
	1.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元	元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元	元
	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元	元
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人	人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元	
6. 核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

學校初審 核章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機關首長：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- 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- 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- 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。以114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： $16,768 \times 2 = 33,536$ 元。

附件四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
學生生活津貼(第 學期)：計新臺幣 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	分行	匯款帳號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

〈第 學期申請學生名冊〉

申請學校： _____

新臺幣/元

編號	性別	年級	學生姓名	班級/系別	津貼金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金額合計						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承辦人：